

#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金智科技,股票代码:002090)将于2020年6月8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复牌。**

### 一、股票前期停牌事宜简述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金智科技,股票代码:002090)自2020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4)。

### 二、股票交易复牌安排

2020年5月31日,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集团”)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齐鲁交通”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;2020年6月5日,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协议,齐鲁交通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80,852,987股股份,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57,686,141股股份,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138,539,128股,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9.99%。

自金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80,852,987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,金智集团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(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29.99%之日)。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完成董事会改组后,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,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,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金智科技, 股票代码: 002090) 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 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(本协议甲方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乙方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)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(本协议甲方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的约定, 股份协议转让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以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, 具体如下:

1、根据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第 2.3 条之约定:

“本次交易的实施应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:

- (1)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;
- (2)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第 4.4.2 款项下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, 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;
- (3) 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;
- (4) 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(如需);
- (5) 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;
- (6)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。”

同时, 根据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第 7.2 条之约定:

“7.2 若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、违规担保、财务造假、重大违约等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情形,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”

2、根据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第 5.1 条之约定:

“5.1 甲、乙双方同意并确认, 除非甲、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, 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:

- (1)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;
- (2)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;
- (3) 乙方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;
- (4)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;

(5)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。

其中, 若乙方就本次认购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,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, 本协议于甲方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。”

为此, 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 谨慎投资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